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外汇业务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有效减少办公场所人员聚集，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外汇业务指南》，简化各项业务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如下：

一、政务服务系统网上办理

目前可通过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系统）在线办理的外汇业务包括：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变更和注销；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等。

系统初次使用需注册登陆，具体操作可登录政务服务系统首页常用下载栏目查看有关系统使用的操作指引

和说明。

二、外汇业务绿色通道办理

对于无法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在线办理的外汇业务，建议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子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查询有关业务指南，备齐申请资料，提前与外汇局工作人员沟通确认后，按照以下绿色通道办理（适用于在外汇局广东省分局机关（即广州地区）办理的业务，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外汇业务绿色通道可联系当地外汇局分支机构）：

1.电子邮箱办理：将申请材料正本扫描件（pdf格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送至外汇局邮箱（经常项目：gdjcxmglc@126.com；资本项目：gdzbxmgl@163.com）。外汇局在收到邮件后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受理情况。境内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基本信息变更、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批等经常项目业务和有关资本项目业务建议通过该方式办理。银行结售汇信息变更等报备类业务、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等行政许可业务，银行可通过OA邮件递交电子版资料。

2.邮政快递办理：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递交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外汇综合处或具体业务部门，邮编：510120）。申请材料除申请书等需留存原件的，其他的可只提供复印件。申请材料须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外汇局将在

收到纸质材料后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受理情况。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登记表开立、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业务、机构外币现钞提取业务、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外汇信息注销、境内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基本信息变更、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批等经常项目业务和有关资本项目业务建议通过该方式办理。部分网上办理业务涉及的现场核验环节，相关资料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3.传真办理：可将申请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传真至外汇局，外汇局将在收到传真材料后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受理情况。

4.银行代为办理：外债业务、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等外汇业务，可由经办银行将企业申请资料扫描件通过OA邮件发送至外汇局，外汇局将在收到电子材料后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受理情况。

通过上述绿色通道办理的外汇业务，业务受理回执以及业务办理结果外汇局将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发送至申请人，如有需要也可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免费送达。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视情况通知有关市场主体携带原件到外汇局完成现场核验。

三、外汇业务现场办理

对确有需要到外汇局窗口现场办理的外汇业务，可通过电话联系有关业务人员预约业务办理时间，沟通确

认并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外汇营业厅办理。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佩戴好口罩，减少在大厅停留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外汇局将缩短现场受理业务办结时间，对于无法现场办结的业务，将按照规定办理现场受理手续。

疫情防控期间，建议企业、银行、个人通过互联网、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咨询各项外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业务联系方式一览表

业务类型		咨询电话	传真电话	邮件地址
国际收支业务	银行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020-81322592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	020-81883175	020-81886859 020-81885407	gdjcxmglc@126.com
	服务贸易外汇业务	020-81840799	020-81886915	
	个人外汇业务（经常项下）	020-81322362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	020-81870067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020-81883195	020-81886740	gdzbxmgl@163.com
	移民、继承财产转移业务			
	资本市场业务			
	外债、跨境担保业务	020-81882947	020-81886124	
其他外汇业务	特殊机构赋码业务	020-81322760	020-81884117	
		020-81322190		
	举报外汇违规线索	020-81322204	020-81886720	

附注：表中联系方式针对广州地区外汇业务办理，广东省内地市中心支局联系方式可登陆外汇局广东省分局政府网站查询。

附件：企业名录新办登记、变更、注销业务网上办理操作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20年2月3日